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广州总部会议室，会议时间：上午 9:30），根据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6 名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4 名，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名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因个人原因，饶健华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辞职后，饶健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名陈亦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亦文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8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2月3日